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415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740 号标准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 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2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	499,173,392.11	20,048,456,971.87	20,051,542,286.95	496,088,077.03	13,007,833.06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	--	--	--	--
(二) 长期借款	4	--	--	--	--	--
三、通过财务公司开具票据	5	263,203,050.54	366,462,444.98	406,790,912.46	222,874,583.06	4,674,072.17

本公司2022年4月26日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6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eil name 梁卫卫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京注会协字一九九七
 批准注册地 Authorizing City of CPAs 京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九九年七月四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梁卫卫
证书编号: 100000071000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刘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5-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89050631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续期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